

# 东乡族自治县“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 《东乡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说明

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中共临夏州委关于制定临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临夏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东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国家、省、州、县等相关政策、规划等文件编制。

### 一、编制过程

《规划》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9 月正式启动。东乡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安排主管部门认真调研，科学谋划，精心安排部署，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规划编制。在充分调研各乡镇需求、全面收集资料并形成《规划》初稿的基础上，及时组织开展部门意见征求衔接。

### 二、主要章节内容

本规划共分为五个章节：

**（一）基础与形势。**全面总结东乡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二）规划总则。**明确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参照州级规划指标体系，确定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修复 4 个方面 21 项指标。

**（三）重点任务。**紧密衔接州级规划，谋划提出八大任务。

一是统筹发展与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依据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深入调整优化产业、能源、交通、农业四大结构，加快绿色技术创新，推动形成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逐步构建以低碳清洁、安全高效为特征的能源消费和保障体系，统筹推进绿色物流体系构建和车辆优化升级，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和循环型农业，促进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

二是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全面推进节能降碳，强化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三是加强生态空间管控，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为重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整体保护，提高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能力，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稳

定性，筑牢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

四是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加强细颗粒物污染防治，实现对细颗粒物和臭氧的协同控制，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工业、燃煤、扬尘、机动车污染防治为抓手，强化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治理。

五是深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统筹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和水生态保护，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为抓手、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为重点，协同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岸上和水中保护与治理，促进水环境管理从污染防治为主逐步向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转变。

六是加强源头防控，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为目标，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七是强化风险防控，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水平。坚持“防”与“控”并重，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体系，着力提升防范与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体系，推进园区排查整治，提升环境安全水平。

八是积极推动多方共治，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深化制度创新，强化政府主导和企业主体作用，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

作用，有力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四）保障措施。**从强化责任落实，注重规划衔接，增加资金投入，强化科技支撑，加大宣传教育有效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五）重点工程。**在巩固东乡县“十三五”时期重大工程成果的基础上，谋划汇总形成东乡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项目储备库。项目储备库实施动态调整，优先实施符合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投向、项目成熟度高、生态环境效益明显的项目

### 三、衔接论证情况

**（一）加强与上位规划衔接。**认真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临夏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结合《东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初步确定了我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包括约束性指标）、重点任务，谋划了重点工程项目。根据规划编制阶段性进展，及时向县政府和县发改委进行汇报，认真听取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县发改委对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修改完善规划内容。

**（二）加强与区域规划、专项规划衔接。**加强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关于推动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临夏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和县级各部门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充分衔接，确保涉及其他行业、领域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科学合理、保持一致。

**（三）充分征求意见建议。**以书面和召开对接会的形式征求县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对规划进行了全面修改完善。对未采纳的意见建议，与县有关部门进行了进一步的沟通，并达成了一致。

**（四）组织开展技术审查。**邀请专家对《规划》进行技术审查。

# 目录

前言 .....	9
第一章 基础与形势 .....	10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	10
（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10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 .....	10
（三）生态保护与修复稳步推进 .....	12
（四）环境风险防控水平不断提升 .....	13
（五）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力度持续加大 .....	13
（六）环境执法监管能力不断加强 .....	14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14
（一）生态地位重要性与生态环境本底脆弱性矛盾较大 .....	15
（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 .....	15
（三）环保基础设施薄弱 .....	15
（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压力大 .....	16
（五）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	16
（六）生活生产方式转变相对滞后 .....	16
（七）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应急队伍建设亟需加强 .....	17
（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	17
三、面临的机遇 .....	17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21

一、指导思想.....	21
二、基本原则.....	21
三、规划目标.....	22
第三章 统筹发展与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	26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6
二、优化产业结构.....	26
（一）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26
（二）构建绿色、协同、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	27
（三）不断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27
（四）着力打造生态旅游产业.....	28
三、优化能源结构.....	28
（一）推进传统能源清洁化利用.....	29
（二）完善清洁能源利用体系.....	29
（三）打造新型能源示范基地.....	30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30
（一）积极构建绿色物流体系.....	30
（二）促进车辆优化升级.....	31
五、优化农业结构.....	32
（一）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32
（二）大力发展循环型农业.....	32
第四章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34
一、推进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	34

二、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	34
三、加快构建低碳能源体系 .....	35
四、深化重点领域试点示范 .....	35
五、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35
六、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	36
七、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	36
第五章 加强生态空间管控，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	38
一、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	38
（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 .....	38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	38
二、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	39
（一）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39
（二）强化实施成效监督 .....	39
三、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 .....	39
四、继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40
（一）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	40
（二）提升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能力 .....	40
（三）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	40
（四）实施湿地用途管制 .....	41
（五）推动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	41
（六）落实重点流域综合保护 .....	42
五、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	42

(一) 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 .....	42
(二)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	42
(三) 全力维护生物安全 .....	43
六、加快生态保护监测评估和监督 .....	43
(一) 完善生态保护评估体系 .....	43
(二) 加强生态保护执法监督 .....	43
第六章 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45
一、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管控 .....	45
(一)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 .....	45
(二) 完善大气污染综合管控体系 .....	45
(三) 优化污染天气应对体系 .....	45
二、推动多污染源协同控制 .....	46
(一) 加强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	46
(二)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	46
(三) 统筹实施车船油路等移动源排放监管 .....	47
(四)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 .....	48
(五) 持续推动餐饮油烟治理 .....	49
(六) 深化农村面源排放控制 .....	49
三、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	50
四、推动噪声污染防治 .....	50
第七章 深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 .....	52
一、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 .....	52

(一)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 .....	52
(二) 优化实施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	52
(三) 建立完善的污染源管理体系 .....	53
(四) 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	53
(五) 健全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	54
二、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	54
(一)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	54
(二)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	54
(三) 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 .....	55
(四) 加强船舶废水排放监管 .....	55
三、强化水资源保障 .....	55
(一)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	55
(二)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	56
(三) 增强供水保障能力 .....	57
四、积极推动水生态恢复 .....	57
(一)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	57
(二) 强化河湖岸线管控 .....	57
(三) 逐步恢复水生生物 .....	58
第八章 加强源头防控，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 .....	59
一、提升土壤环境安全水平 .....	59
(一)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治理 .....	59
(二) 强化耕地分类管理和保护 .....	59

(三)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 .....	60
(四)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	60
二、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	61
(一)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61
(二)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 .....	61
(三) 推进质量监管、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	62
三、不断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	62
(一)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 .....	62
(二)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	63
(三)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63
(四) 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	63
(五)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 .....	64
第九章 强化风险防控，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水平 .....	66
一、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66
(一) 全面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	66
(二) 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	66
(三)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	67
二、提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环境管理能力 .....	67
(一)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67
(二) 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 .....	67
三、夯实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基础 .....	68
四、强化应急体系建设 .....	68

第十章 积极推动多方共治，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70
一、健全环境治理政策 .....	70
（一）推进环境司法联动 .....	70
（二）完善金融扶持政策 .....	70
二、落实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71
（一）健全领导责任体系 .....	71
（二）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	71
三、夯实企业环境治理责任 .....	71
（一）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	71
（二）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 .....	72
（三）公开环境治理信息 .....	72
（四）完善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	72
四、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	72
（一）探索环境治理新模式 .....	73
（二）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73
五、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	73
（一）优化监测体系和能力 .....	73
（二）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水平 .....	74
（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	74
（四）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化能力 .....	74
（五）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75
六、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	75

(一) 弘扬生态文化 .....	75
(二) 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 .....	76
(三) 强化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 .....	76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	78
一、强化责任落实 .....	78
二、增加资金投入 .....	78
三、强化科技支撑 .....	78
四、加大宣传教育 .....	79
附件 东乡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项目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突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瓶颈、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东乡族自治县（以下简称为东乡县）全面改善环境质量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与重要的机遇。生态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的主阵地，根据《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十四五”州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统一部署，结合《临夏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东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在总结我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十四五”时期的深刻变化，坚持绿色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统筹谋划“十四五”环境保护的目标指标、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东乡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东乡族自治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绿色转型、绿色增长，最终实现绿色崛起的基础支撑，对指导我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东乡县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和起步擘画了宏伟蓝图，是生态环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也是带领全县人民共同努力建设美好生态环境的行动纲领。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

## 第一章 基础与形势

###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东乡族自治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实施以来，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统筹谋划、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取得关键进展，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明显见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基本完成。

#### （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尕西源水源地和董岭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大夏河折桥、大夏河曳湖峡 2 个断面平均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均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达到 100%，确保水质类别不下降。县城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控制在州上下达的指标内，优良空气天数率超过 94.3%，PM<sub>2.5</sub> 浓度均值 31 微克/平方米，PM<sub>10</sub> 浓度均值 85 微克/立方米。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良好，没有重金属污染地块，全县耕地为优先保护类耕地。全县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核辐射安全事件。

####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

认真落实国家、省、州关于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聚焦重点问题、关键领域及薄弱环节，强化工作调度、督办及考核，统筹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推动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建成总装机容量 121.93 兆瓦的光伏电站 39 座，在 24 个乡镇实施了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对机关单位和部分小区实施天然气改造工程，各乡镇结合生态宜居完成土炕改造 1.5 万户、2.56 万座，减少煤炭使用消耗量。建成乡级煤炭配送点 12 个，设置煤炭检查点，禁止劣质煤炭进入县内销售，开展煤质检测，煤炭市场运行监管进一步完善。在县城划定了黄标车、老旧车禁行限行区域，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检查登记。建立加油站油气回收备案登记，对油气回收工作进行了监测，实现了对成品油市场和企业的监管。砖瓦企业完成除尘脱硫设备安装，餐饮行业做到油烟达标排放。全面落实禁烧规定，大力推进秸秆、垃圾、枯枝和烧荒等“四烧”禁烧工作。对各类露天采矿区开展综合治理，对手续不全或证照过期的露天矿山停产整顿，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盗采矿产资源、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依法关闭，对未实施“边开采，边治理”的责令其停产整顿，同时，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健全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安全文明承诺书，建立了建筑工地管理清单，对重点建筑工地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并通过加大检查力度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制定完善了重污染天气预案。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完成了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有力保障了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埋设更换自来水管 3242 公里，新建及维修改造调蓄水池 278 座，长期困扰群众的吃水难题得到历史性破解。县

城、河滩、达板污水处理厂建成并与州级数据监控平台进行了联网，实现了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制定了水域污染应急预案，建立了污染物处置台账，强化船舶码头污染防治。完成了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基础资料收集、定位、监测、溯源及编号。落实高风险流域环境污染强制保险，排污重点单位在线监控设备建设及联网，督促重点企业购买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施了南阳渠提质增效及水系连通、洮河东乡段防洪治理、中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村安全饮水清零、布楞沟流域农村供水管网改造等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水利设施全面改善。持续开展沿河沿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拆除侵占河道建筑，水域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强。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开展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经排查东乡县无黑臭水体。划定畜禽禁养区，依法拆除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完成 20 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废弃物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减少面源污染。严格落实了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进了土壤监测、生态恢复治理等工作。实施完成了农村生活垃圾综合整治工程项目，14 个垃圾压缩站项目稳步推进，建立健全了县乡村三级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成全县 25 个村中村环境整治工作；累计改造农村户厕 3.3 万座，拆除整户危旧房 1.3 万间。

### （三）生态保护与修复稳步推进

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压实县乡村“林长”“河湖长”责任，选聘生态护林员、草管员 2688 人，落实退耕还

林、天保公益林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174 万元；投资实施了折红路沿线生态造林、沿洮面山生态造林、折红路绿色长廊建设、布楞沟山旱地林果产业示范园等项目，完成造林 15.23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 4.25 万亩、绿色通道 384 公里；投资实施了县城南区、八丹沟、毛沟等山洪沟道治理工程，完成高标准梯田 12 万亩、坡耕地改造 5.8 万亩、河道治理 39 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68 平方公里。

#### **（四）环境风险防控水平不断提升**

持续推进防范和化解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狠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综合整治和管理机构能力建设，严厉打击固体（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纳入了政府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在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中，要求先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从源头上强化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督促县医院、县妇幼保健院、乡镇卫生院、民营医院、个体诊所按照医疗废物处置操作规范流程，认真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健全完善工作台账；全力推进东乡县医疗废物处置项目。编制完成《东乡族自治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修订完善了《东乡族自治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了《东乡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成立了东乡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建立了生态环境与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消防、气象等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 **（五）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力度持续加大**

深入推进《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落实，进一步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责任、各企事业单位的核与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网络。严格审批许可管理，严格落实辐射安全许可证备案制度，全县卫生院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强化日常监督执法，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核与辐射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排查隐患、彻查问题、消除隐患，提升辐射监测及应急处置水平。

### **（六）环境执法监管能力不断加强**

坚持将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作为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监管水平的重要抓手，不断强化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力度，全面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组织开展了专项执法行动。中央环保第一轮督察反馈环境问题15项已全部完成整改；中央环保第二轮督察反馈环境问题16项已完成整改13项，未完成的按整改时限要求有序推进；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涉及的环境问题12项已全部完成整改；两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交办的信访问题均已办结；对于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按整改要求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成效、整改到位。认真做好群众举报和上级部门交办问题办理工作，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办理，办结率达到100%，做到了受理及时、处置迅速、回复认真。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以来，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与此同时，构筑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的责任依然重大，治理污染、改善生

态的任务依然繁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生态振兴战略任务依然艰巨，面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阶段、新要求、新任务以及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需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存在一定差距。

### **（一）生态地位重要性与生态环境本底脆弱性矛盾较大**

东乡县作为黄河上游重要的水源补给区和生态保护区、黄河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区，是黄河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东乡县地处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过渡带、甘宁青山地丘陵沟壑区，地形支离破碎，沟壑纵横，水土流失严重，地质灾害易发频发，由于坡度较大，立地条件差，缺少配套上水灌溉设施，致使治理难度大，属于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区。同时也是兰州市和临夏州重要水源地，生态环境脆弱，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责任重大、任务艰巨。

### **（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

因地理位置的特殊性，东乡县是沙尘的主要过境区和落尘区，具有颗粒物浓度上升速度慢但浮尘天气影响持续时间长的特点，如果没有有效降水，沙尘天气过程后的颗粒物浓度下降缓慢，大气环境质量受气象影响明显。同时，随着建设和发展，大气污染的复合型、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日益突出，燃煤污染、道路扬尘和机动车尾气是影响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而且按照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要求，进一步提升空气环境质量的难度逐渐加大，联防联控联考和网格管理的长效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

### **（三）环保基础设施薄弱**

东乡县属国列省扶的少数民族贫困县，经济基础薄弱，财政困难，自身难以筹措更多的资金用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县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依靠国家、省州环保专项资金扶持，导致全县乡镇集中供热、垃圾、污水处置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生产生活垃圾、污水还没有得到全面有效的收集和处置，清洁能源、秸秆综合利用率低。

#### **（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压力大**

东乡县是传统的农业县，全县境内耕地分布较多，务农人群对化肥、农药施用及危害认识不足，传统的农业耕作习惯、一味追求单产和不同化肥之间使用结构不合理现象普遍存在。化肥使用率低、流失量高，不仅导致农田土壤污染，还通过农田径流造成周围水体的有机污染和富营养化，甚至造成大气和地下水污染。废旧农膜回收补助较低，群众积极性不高。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率仍有待提高，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意识不强，积极性主动性不高。

#### **（五）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体系薄弱，重点流域、重要水源地环境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尚不健全，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尚未完成，水源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仍有待加强。

#### **（六）生活生产方式转变相对滞后**

由于传统的生产生活习惯，全县冬季取暖普遍以煤炭为主，天然气管网的覆盖率比较低，天然气等新能源的普及使用不高，能源结构不合理。农业节水设施建设滞后，在农田灌溉的过程中普遍进行大水漫灌，用水效率低。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不够广泛，

不够深入，还没有完全形成人人与环境违法行为做斗争，个个关注环境保护，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的意识还不够强，全民节约资源、低碳出行、循环利用的观念还不够深入人心。

### **（七）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应急队伍建设亟需加强**

东乡县生态环境监管硬件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业务经费保障等方面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相适应。执法队伍人员编制不足，技术装备、特别是专业化技术能力难以适应工作需要。生态环境监察执法方面，不能充分运用卫星图片、无人机航拍等先进设备，执法手段欠缺。应急队伍数量不足，业务有待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薄弱。因人员编制、专业技术人员的限制，没有取得生态环境监测资质，无法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能力不足。

### **（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生态环境多元化投入补偿机制还不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过度依赖政府财政投入，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形成，对社会资本投入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的政策激励不足。生态环保参与宏观经济治理手段不足。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与信息化建设滞后。一些企业法治意识不强，依法治污、依法保护的自觉性不够。全民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的格局尚未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形成自觉。

## **三、面临的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强大

**思想指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新要求，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辟了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为新时代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指明了方向。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二〇三五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新目标新任务，将绿色发展和生态环保要求体现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并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作出专门部署，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我们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根本遵循。同时，随着碳达峰碳中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县委县政府将生态环境保护确立为全县必须抓好的底线性任务，高度重视、高位部署并推动落实。坚持定战略、出政策、上项目始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底线，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路子，为持续推进东乡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不懈的动力。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人民群众对绿水青山、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更加迫切。我们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专栏 1：东乡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目标)	2020 年 (现状)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的总体比例 (%)	72.9	84	94.3	约束性
	2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浓度下降 (ug/m <sup>3</sup> )	-	-	85	约束性
	3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浓度 (ug/m <sup>3</sup> )	49	39	31	约束性
	4	国考地表水断面水质好于Ⅲ类的比例 (%)	90	100	100	约束性
	5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	100	100	约束性
	6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	0	0	预期性
	7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总量控制	8	二氧化硫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比例 (%)	-	0.5	完成州上下达指标	约束性
	9	氮氧化物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比例 (%)	-	4	完成州上下达指标	约束性
	10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比例 (%)	-	4	完成州上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	氨氮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比例 (%)	-	0.5	完成州上下达指标	约束性
	12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	[16]	[16]	约束性

环境 风险	13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枚）	0	0	0	预期性
	14	五年期突发环境事件总数	0	0	0	预期性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围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遇。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为目标，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构筑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美丽新东乡。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促进作用，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系统治理。**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升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

**坚持分类施策。**按照不同区域、不同流域生态环境特点，采取差异化、多元化的保护治理措施，科学合理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

**坚持改革创新。**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扎实有序推进，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坚持全民参与。**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凝聚全社会关心环境、保护环境的共识与行动，让人民群众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参与者、监督者、贡献者和美好生态环境的获得者。

### 三、规划目标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或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面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协同治理统筹推进，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功能进一步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持续推进，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实现“双低”，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升，美丽东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省和州上下达指标内，空气质量巩固改善，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质优良水体稳中有增，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不断得到恢复，杜绝新增黑臭水体，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黄河、洮河、大夏河、巴谢河流域生态连片整治更加完善，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水土保持能力不断提升，水源涵养功能持续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环境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展望二〇三五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建成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东乡。

专栏 2：东乡县“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主要指标规划目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2020年 (现状)	2025年 (目标)
环境治理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约束性	94.3	完成州上下达目标
	2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浓度 (ug/m <sup>3</sup> )		约束性	31	完成州上下达目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浓度 ( ug/m <sup>3</sup> )		预期性	85	完成州上下达目标
	4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约束性	100	完成州上下达目标
	5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		约束性	0	0
	6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预期性	0	0
	7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预期性	0	0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预期性	6.84	完成州上下达目标
	9	氮氧化物	其中重点工程任务排放总量减少 (万吨)	约束性	-	完成州上下达目标
	10	挥发性有机物	其中重点工程任务排放总量减少 (万吨)	约束性	-	完成州上下达目标
	11	化学需氧量	其中重点工程任务排放总量减少 (万吨)	约束性	-	完成州上下达目标

	12	氨氮	其中重点工程任务排放总量减少（万吨）	约束性	-	完成州上下达目标
应对气候变化	13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约束性	[16]	完成州上下达目标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预期性	[16.56]	完成州上下达目标
	1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预期性	-	完成州上下达目标
环境风险防控	1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预期性	100	完成州上下达目标
	17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预期性	-	完成州上下达目标
	18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万枚）		预期性	0	完成州上下达目标
生态保护修复	19	生态质量指数（新 EI）		预期性	-	稳中向好
	20	森林覆盖率（%）		约束性	3.57	完成州上下达目标
	21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预期性	-	不降低
备注:[]为五年累计值。						

### **第三章 统筹发展与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

依据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深入调整优化产业、能源、交通、农业四大结构，加快绿色技术创新，推动形成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逐步构建以低碳清洁、安全高效为特征的能源消费和保障体系，统筹推进绿色物流体系构建和车辆优化升级，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和循环型农业，促进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

####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严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要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协调融合，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二、优化产业结构**

##### **（一）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严守生态环境“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全县资源开发、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和布局的重要依据，切实强化项

目准入管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深入化解过剩产能，协同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加快食品加工、民族特需用品加工、毛纺等优势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产品档次，培育特色品牌，打造面向国际国内的食品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供应基地。

## **（二）构建绿色、协同、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

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路子和方向，以增量提质为目标，着力补齐生态产业发展短板。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积极培育节能、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环保产业，加快节能装备和技术推广，加大环保产业装备技术应用力度，加强项目储备与动态调整，着力实施重大带动性工程，扶持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培育发展高水平、专业化绿色环保服务业，推动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

## **（三）不断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持续推进四大经济带开发建设，着力夯实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全力打造区域发展新的增长极。沿洮河经济带，加快安居工程、市政道路、达三路等项目建设进度，医院、学校、幼儿园争取尽快建成使用。在后续产业园现有发展基础上，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洽谈引进一批以加工制造为主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增强吸引力，聚集人气，把沿洮河经济带打造成县域次中心。沿川经济带，实施省级东乡县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加快以黑木耳、香菇为主的食用菌产业发展。持续推进“粮改饲”工程，完善饲草料产业链，依托规模养殖企业，加快

品牌打造，完成“东乡贡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东乡黑木耳”“东乡土豆”地域商标申报工作。沿库经济带，争取实施河滩镇精品设施水果产业基地和喇嘛川田园综合体项目，重点扶持发展田园观光、水上游乐、有机蔬菜、鲜果采摘等产业，打造特色旅游小镇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加快河滩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搬迁进度，形成以风貌观光、休闲养生为主的特色旅游体验区。沿路经济带，依托折红路、锁达路沿线民族特色美食、夏季避暑、民俗风情、商贸物流等条件，按照把折红路打造成旅游观光通道的功能定位，建设文化长廊、山体公园、小型游园，沿线两侧种植花草，同时在毛沟沿线扶持打造农家乐集群，在餐饮服务和商贸物流上实现大发展、大流通。

#### **（四）着力打造生态旅游产业**

围绕沿河、沿库、沿路、沿川四大经济带发展布局和黄河大三峡旅游板块重要节点，科学定位全县旅游前景。依托沿洮河、沿库区丰富旅游资源，大力发展唐汪田园风光、河滩库区旅游。完善与旅游产业相配套的水、电、路、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努力建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东乡县旅游发展总体框架。结合现代农业发展，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扶持发展农家乐和旅游民宿。大力推进特色小城镇基础设施改造，重点建设地下管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河道综合治理、休闲广场、城镇绿化、综合客运站及公共停车场、沿河休闲长廊及湿地公园、城镇综合服务中心等，协力发展美丽乡村旅游。

### **三、优化能源结构**

## （一）推进传统能源清洁化利用

持续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实施新上耗煤项目能耗等量、减量置换，分年度制定落实煤炭消费指标，不断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全面整治城镇燃煤小锅炉，大力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结合全县城乡统筹发展要求，调整优化煤炭一、二级市场布局，建成覆盖全面、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洁净煤制备、储运和配送体系，巩固深化煤质管控，加强产、销、储、运全过程监管。

## （二）完善清洁能源利用体系

面向城乡生活及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强新增用能区域终端供能系统统筹和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进传统能源与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协同利用。不断提升清洁取暖水平，深化燃煤供暖设施清洁化改造，重点扩大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使用占比，加快补齐供热管网短板，改造提升管网、换热站等配套设施，推动建立多能互补的清洁供热设施体系，加强清洁能源供暖设施环境保护监管，推动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不断改善农村用能结构，大力推广使用洁净煤，合理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罐装燃气等清洁能源，因地制宜开展农林剩余物或生物质成型燃料利用。以城区为重点加快实施“煤改气”工程，优化完善天然气供销体系，保障城乡安全平稳供气。统筹衔接“煤改电”计划，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优化农村能源结构，推进农网改造和智能电网建设，切实提升电网支撑能力。县城、各乡镇逐步更

换安装风力、光伏一体照明路灯，加快充电桩建设，为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提供便利条件。

### **（三）打造新型能源示范基地**

稳步推进光电发展，以太阳能资源丰富区域为重点，积极实施光伏发电工程，鼓励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项目。推动太阳能多元化利用，推广普及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路灯、太阳灶等产品，鼓励建设太阳能集中供热水和太阳能采暖示范项目。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和农网改造升级，争取实施沿洮河经济带 110 千伏变电站、农网改造升级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和新能源汽车智能快速充电桩建设等项目；启动实施沿洮河经济带等天然气加气站建设项目，依托河滩天然气母站和达板天然气加气站建设，配套建设储气设施，加快达板、唐汪、那勒寺河滩等乡镇燃气管网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天然气“进乡入村”；抢抓省上建设综合能源基地的战略机遇，加快推进 1200 兆瓦抽水蓄能项目、200 兆瓦集中式光伏电站和 80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整县开发项目，引进电力装备产业园项目，力争打造全省新能源示范县。

##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 **（一）积极构建绿色物流体系**

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加快铁路、公路、水路等多种运输相互融合的综合交通体系。配合实施好兰合铁路、安临一级公路建设，争取实施兰永临高速东乡连接线、达板至果园二级公路、唐达二级公路建设，推动 G248 达板至果园二级公路、锁南至考勒三级公路等重大项目落地实施，顺利推进 S230 达板至三甲集段公路建设，建好“四好农村路”，

实现通高速目标，提高通达通畅水平。以东乡经济开发区为平台，全面完善基础设施，依托后续产业园建设，加快建立“大型综合物流园区分拨中心—公共及专业配送中心—城乡末端配送网点”物流网络，完善肉类、果蔬、乳制品等主产区和销售地冷链物流设施，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公共服务水平。构建覆盖城乡的绿色配送体系，推进主城区快速物流通道建设，鼓励实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逐步完善以城区物流园、乡镇配送中心、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三级城乡配送网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通道。积极发展绿色仓储，促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

## （二）促进车辆优化升级

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加快淘汰老旧和高耗能客货运输车辆，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鼓励对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逐步扩大国六重型货车占比。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强新能源车辆在公交、城际（乡村）客运、出租、公务、环卫、物流配送、旅游景区等公共服务领域应用，不断扩大公交、出租、物流等重点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推进主要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等全面使用电动化、清洁化作业车辆，鼓励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坚持将充电桩、加气站等配套设施纳入交通整体规划，积极谋划实施重点建设项目，促进城乡充电、加气等设施网络科学布局。

## 五、优化农业结构

### （一）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全力打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战，突出“牛羊、马铃薯、饲用玉米及优质饲草、金银花为主的中药材、藜麦为主的特色农作物、高原夏菜、食用菌、特色林果与休闲农业”8大特色优势产业，积极打造马铃薯和金银花、藜麦、食用菌等特色种植加工产业两个十亿元产业链，继续扩大特色种植规模，推广种植脱毒马铃薯、紫花苜蓿和饲用玉米优质饲草，积极打造1个百亿元羊产业全产业链集群，加快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加工及冷链物流建设，统筹做好品种改良、品牌打造、牛羊防疫、农业保险等工作，不断完善牛羊产业繁育、销售市场体系。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农业生产投入品监管，鼓励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残留低毒农药和有机肥料，健全农药、饲料添加剂等追溯系统，严格源头控制，确保化肥、农药零增长，严把农产品质量关，制定完善农产品生产标准和技术规程，打造特色拳头产品，推进“三品一标”和“甘味”品牌认证。优化农业投入结构，继续探索提升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改进施肥方式等生产要素投入水平，全面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融合推进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推广应用旱作农业、水肥药一体化、大中型高效植保药械以及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科学用药等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从源头促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 （二）大力发展循环型农业

推动建立“节约集约、种养结合、高效互补”的循环农业体系，推

广饲草作物特色化、专业化种植，统筹“草畜配套、以地定养”，促进农业生产资源节约化、产地清洁化、废物无害化与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农业产业园，鼓励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建设，统筹实施规模化养殖场废弃物、秸秆和尾菜等农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业废弃物以及餐厨垃圾等农村生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完善废旧农膜、灌溉器材、农药包装物等回收利用体系，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大力推行“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经营模式，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农业深度融合，促进农业与文化、旅游等产业联动，努力构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大格局。

## 第四章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聚焦国家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总体目标，明确区域、行业的达峰目标。全面推进节能降碳，强化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做出积极贡献。

### 一、推进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

探索推动东乡县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制定，研究提出碳达峰目标、时间和实施路径。处理好减污降碳和全县能源结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深入研判各行业发展实际，开展不同行业二氧化碳梯度达峰研究，明确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重点工作，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与激励督导，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加快形成部门碳达峰工作合力，分阶段、分领域有序推进全县碳排放达峰。

### 二、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推进建材等行业采用节能低碳新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继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有效控制畜禽养殖和农田甲烷、氧化亚氮排放，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积极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推动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 三、加快构建低碳能源体系

坚持安全降碳，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合理划定禁止散烧区域，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推进燃气下乡，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推进房屋清洁供暖。鼓励群众使用太阳能、液化气、生物质能等清洁化能源。积极推进配电网、农网改造升级，提升电力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天然气长输管道、城镇燃气管网扩建及储气设施项目建设，推进天然气“进乡入村”工程，实现县城及周边区域、重点集镇通天然气。大力推广新能源交通工具，建设充电桩、充电站等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探索农光互补等新能源发展模式，强化光伏电站运营维护与监管，稳步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渐进式构建水光生等多能互补的绿色能源体系。

### 四、深化重点领域试点示范

积极推进循环经济、新能源应用、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低碳发展等具有特色的创新示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乡镇、企业探索低碳建设和管理模式，积极申报列入国家低碳试点名单。积极申报创建低碳社区，使社区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低碳理念成为居民广泛共识。探索在农业、林业、水资源等领域以及生态脆弱地区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提高重点领域和生态脆弱地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 五、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稳步推进城乡绿化，科学开展森林抚育经营，精准提升森林质量，积极发展生物质能源，加强林草资源保护，持续增加林草资源总量，巩固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积极探索开展林业碳汇交易，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

## **六、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生态脆弱地区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推动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制定重大气候变化风险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提高适应气候变化特别是应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能力，加强监测、预警和预防，提高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适应能力和水平。强化预测预报和综合预警系统建设，健全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和救援机制，最大程度降低气候风险对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 **七、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鼓励零售企业不采购、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引导生产企业实行“绿色包装”，鼓励餐饮、住宿等服务行业推广使用节水、节能环保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消费者减少使用一次性日用品。提倡公众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节水、节电、节气、垃圾分类等低碳生活方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加快衣物再利用。大力推进绿色出行，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积极倡

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倡导“每周少开一天车”“低碳出行”等活动，鼓励共乘交通和低碳旅游。党政机关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比例，提高办公设备和资产使用效率，积极组织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作用。

### 专栏 3：推进节能降碳重点工程

- 1、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制定营运车辆低碳比例。
- 2、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逐步实施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积极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 3、推进国土绿化，增强碳汇能力。
- 4、构建低碳能源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天然气管网布局，加快实施县城天然气中压管网和天然气“进乡入村”项目。加快建设河滩镇天然气调峰储备站，建成洮河经济带加气站，保障城乡安全平稳供气。加快实施土炕改造等清洁能源项目。推进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天然气项目。

## **第五章 加强生态空间管控，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黄河中上游生态屏障建设，以黄河、洮河、大夏河、巴谢河“四大流域”为重点，大力实施黄河干支流和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生环境综合治理修复、退耕还林和封山禁牧，不断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能力，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稳定性，维护生物多样性安全，筑牢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

### **一、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 **（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

按照“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互不交叉重叠的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明确生态系统类型、主要生态功能，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建立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责任制和协调机制。

####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建立严格管控体系，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编制空间规划的基础，切实强化用途管制。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管理办法

和监管指标体系，建立目标责任制，创新激励约束机制。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功能、性质和管理实施情况的监控。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察，形成以日常监管为主、专项监管和专案监管为辅助的常态化监管方式。

## **二、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 **（一）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三线一单”作为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乡建设；重点管控单元要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一般管控单元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 **（二）强化实施成效监督**

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监督机制，全面掌握实施情况，及时预警生态环境风险。建立动态更新长效机制，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 **三、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建设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环境调查监测网络体系，加强监测基础设施与数据共享、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管理成效评估考核。强化执法监管，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为活

动，坚决清理关停违法违规项目，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

#### **四、继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一）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扎实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投资国家储备林项目，以储备林工程、生态景观建设和林业基础设施为重点，打造全省国家储备林项目样板。积极开展“一人十树、一企千树、一村万树”活动，推行林长制，明确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持续加强后期管护，切实改善生态环境面貌，全面筑牢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

##### **（二）提升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能力**

加强天然林和天然草原保护，加快退化防护林和原生态草原修复。推进退耕还林还草，严禁毁林毁草开垦增地。合理调整农、林、草业用地比例，增加生态用地比例。加强宜林荒山荒地绿化，大力开展沿库绿色林带建设，强化库区沿岸面山绿化美化。加大低效林改造力度，加强中幼林抚育，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发展水源涵养用材防护林和生态经济型防护林。坚持“山水共治”，北部乡镇重点狠抓水土保持、封山禁牧、育林造林，着力增加植被覆盖率；南部乡镇重点发展苗圃抚育、林地修复，含蓄地表径流；西部乡镇做好面山绿化、林下经济、沟道治理，二腰坝地带实施节水喷灌、生态绿化灌溉，增加大夏河沿岸保湿能力。东南部乡镇继续抓好水土保持、封山禁牧、植树造林，发展畜草、旱作农业，减少地表水土进入洮河。

##### **（三）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实施国家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以及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退化草地封禁保护，强化禁垦（樵、牧、采）等建设。实施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梯田和小型雨水集蓄工程建设，提高雨水利用效率，加大侵蚀沟整治，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保护和建设林草植被；在南部高寒阴湿山区推进退耕还林，加大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等生态修复力度，提高植被覆盖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以土地综合整治、面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搬迁避让为主要内容的生态修复工程。南部二阴区乡镇继续做好林地保护和修复力度，增强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沿库沿河区河滩、考勒、董岭、大树、达板等乡镇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山洪沟道治理，减少水土流失。

#### **（四）实施湿地用途管制**

确定湿地保护红线，完善湿地保护管理办法，进行严格保护。推动黄河干流、大夏河、洮河、巴谢河流域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有效推进重点湿地保护工作，确保现有湿地面积不萎缩。

#### **（五）推动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

全面排查整治矿产资源违规开发造成的生态破坏问题，开展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以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区为重点，开展矿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试点示范。落实绿色矿山标准和评价制度，2021年后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进行建设，加快生产矿山改造升级。

## **（六）落实重点流域综合保护**

推进黄河、洮河、大夏河、巴谢河“四大流域”县级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持续推进洮河流域经济开发区内工业污染防治，强化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全面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状况评估，统筹推进两岸堤防建设、河道控导、滩区治理、产业发展和城镇化建设。加快黄河、洮河、大夏河、巴谢河等主要支流的保护与治理，开展河道生态廊道建设，确保黄河径流稳定和河流健康。编制完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洮河东乡段防洪治理、巴谢河坪庄沟段防洪治理、凤山乡上沟村泥石流治理、沿洮河经济带山洪沟道、巴谢河山洪沟道、沿库经济带山洪沟道治理等项目，不断提高防洪减灾能力。

## **五、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 **（一）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

积极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和移动端等媒体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宣传，引导社会团体和公众自觉主动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信息公开，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生物多样性相关热点问题。

### **（二）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实施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改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态环境，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科研监测、疫源疫病防控体系，全面提升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和野化放归能力，严厉打击各类乱捕

滥猎野生动物、非法采挖野生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 **（三）全力维护生物安全**

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加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管理，构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网络。探索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监管制度。健全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开展外来生物调查、入侵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及时掌握外来入侵物种分布、危害入侵生境，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建立病源和疫源微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畜健康。加强生物技术的环境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生物技术的环境风险评价、检测、监测、预警和安全控制体系。

## **六、加快生态保护监测评估和监督**

### **（一）完善生态保护评估体系**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评估，定期发布生态质量监测评估报告。按要求开展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推进生态保护成效、自然保护地修复、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生物多样性修复等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

### **（二）加强生态保护执法监督**

建立生态环境综合监管机制，构建“天地空”一体化全方位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加强监控和预警能力，建立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监管平台，定期开展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建立常态化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机制，细化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完善自然保护地

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强化各类生态破坏问题，查处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采砂等破坏湿地、林地、草地行为。健全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制度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区资源开发利用监管，整治各种违法开发建设活动，强化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准入审查。统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促进生态保护综合执法与相关执法队伍协同联动，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

#### 专栏 4：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重点工程

- 1、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快实施沿洮河经济带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巴谢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沿库经济带生态廊道可持续发展、沿洮面山生态造林、布楞沟山旱果产业示范园等项目建设。开展实施折红公路沿线经济带生态修复项目。争取实施刘家峡库区东乡段漂浮垃圾打捞收集转运、河滩塬村平坡沿库面山生态修复、巴谢河（坪庄沟）段防洪治理等项目建设。
- 2、水土保持工程：加快推进达板镇关卜沟泥石流治理项目、争取实施不稳定地质灾害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等建设项目。
- 3、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达板镇舀水村西南侧无主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 4、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工程：加强草原退化治理，实施东乡县沿库生态廊道保护修复工程；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评估，实施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与评价系统项目。

## **第六章 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聚焦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以工业、燃煤、扬尘、机动车污染防治为抓手，强化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治理，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持续改善全县大气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和幸福感。

### **一、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管控**

#### **（一）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省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实施大气污染分区分类治理。制定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根据空气质量改善、污染源变化等实际情况，适时启动源清单的修订完善工作。综合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季节性特征，强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进持久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施大气环境和气候变化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 **（二）完善大气污染综合管控体系**

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大人员调配和资金支持力度，将网格化监管作用落到实处。强化微测网数据应用，依托网格化监管及时排查存在问题，形成良好的闭环管理机制。

#### **（三）优化污染天气应对体系**

逐步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探索建立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定期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夯实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比例。加强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制定差异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 **二、推动多污染源协同控制**

### **（一）加强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拉网式排查，严格落实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到 2025 年，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全面完成砖瓦轮窑整治任务。推动建设高效烟气收集系统，加快配套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提高烟气收集处理效率。强化混凝土搅拌、砖瓦等建材行业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快推进铁合金矿热炉等重点涉气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逐步开展建材等行业企业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排查整治工作。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 **（二）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加大对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管控企业排查力度，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更新，针对性制定整改

方案。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控制体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制标准，大力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材料替代。加强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开展各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组织企业定期对现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逐步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排查未安装处理设备的汽车维修、露天喷漆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督促安装环保处理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加大油品储运销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回头看”。

### **（三）统筹实施车船油路等移动源排放监管**

加强新生产销售车辆环保达标监管，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排气污染物检验、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验“三检合一”。严厉打击进口、销售不达标车辆违法行为，加强对销售机动车、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标签等查验。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进一步健全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制度。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继续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闭环模式，逐步将非道路工程机械纳入监管范围。推动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国家排放标准，鼓励推广使用纯电动和天然气船舶。加快提升油品品质，严格执行国

家汽柴油质量标准，全面推广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加强油品经营许可管理，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销售行为，杜绝劣质油贩卖、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等违法行为，依法取缔非法设置的油库、油罐。加大道路监督执法力度，在主要通行路段开展柴油车路检路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进一步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抽查抽检，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进入控制区使用，消除冒黑烟工程机械。逐步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体系，进一步提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能力。

#### **（四）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强化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污染防治措施，逐步推行分段施工。持续加强施工扬尘常态化监管，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持续深化施工扬尘管理，强化规模化以上的施工场地土方作业扬尘管控，逐步加大建成区周边扬尘防治力度，鼓励开展施工扬尘全程监管。进一步规范扬尘管控措施，严格采用合规防尘网进行场地覆盖，并及时更新老旧防尘网。加强裸露地块治理，鼓励利用新型环保抑尘剂减少扬尘来源。强化道路保洁，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建成区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大对渣土运输车辆监管力度，督促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及其他散装物料车辆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推进硬化绿化抑尘和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持续开展园林绿化工作，不断扩大绿地面积。强化煤场、料场、渣场等堆

场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大宗物料存储和运输防尘措施。

### （五）持续推动餐饮油烟治理

开展餐饮油烟规范化整治，全面排查餐饮企业，督促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企业尽快整改，限期完成安装并正常运行；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企业定期对现有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依法严格查处油烟治理设施运行效率低下、擅自停运油烟净化设施和超标排放的餐饮企业。督促新建餐饮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落实油烟治理措施，严禁将油烟排入下水管道等地下通道。2025年底，县内所有建成区内大中型餐饮经营场所全面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并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持续开展露天烧烤规范和整治，严肃查处露天烧烤行为。

### （六）深化农村面源排放控制

建立健全以乡镇、村社为主的网格化管理制度，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有效发挥网格员“岗哨”作用。扎实推进全县粮改饲暨秸秆饲料化利用，不断提升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效率。加大焚烧农作物秸秆、垃圾、枯枝落叶和荒草等“四烧”行为的巡查管控力度，有效解决冬春季节性焚烧污染。在确保民生取暖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清洁替代、经济适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综合采用各类清洁取暖方式，替代燃煤取暖。以乡镇、村部为单元整体有序推进冬季清洁取暖，逐步实施城乡结合部及周边乡镇居民取暖土炕、土灶、小火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清洁煤替代工程，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在农村集中开展改灶、改暖等专项工作。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督

管理。

### 三、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开展重点氨排放源排查，逐步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含氢氯氟烃淘汰和替代，继续推动三氟甲烷的销毁。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大生物质锅炉治理力度，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及时整改或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

### 四、推动噪声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调整。开展全县环境噪声污染现状调查，逐年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自查评估，定期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推进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统筹县城区域、道路交通及功能区声环境监测，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的区域增设点位，形成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互补的监测网络。强化工业、交通、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等重点领域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严格实施噪声污染限期治理，加大执法检查 and 处罚力度，确保实现重点噪声污染源达标排放，不断提升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扎实推进重点领域降噪措施，督促建筑施工单位采用低噪声施工技术和施工机械，加强对夜间施工作业监管；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噪声监测，加大对噪声污染违法案件的处罚力度；积极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落实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力争实现涉及噪声信访投诉总量持续下降。

## 专栏 5：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 1、氮氧化物治理工程：大力实施锅炉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推进使用电、天然气等进行替代。
- 2、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同启同停”原则，提升综合去除效率。。
- 3、餐饮油烟治理工程：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推进餐饮行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能源清洁化改造，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 4、扬尘污染治理工程：进一步规范扬尘管控措施，严格采用合规绿目网进行场地覆盖，并及时更新老旧绿目网。加强裸露地块治理，充分利用新型环保抑尘剂减少扬尘来源。提高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水平，加大县城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
- 5、机动车环境监管和污染防治工程：实施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提升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加快完成黑烟车抓拍监控系统建设，努力实现重点区域和路段全覆盖。持续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强化超标车辆执法监管，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最大限度减少移动源尾气排放污染。
- 6、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实施土炕、土灶、小火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扩大天然气覆盖范围，实施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天然气项目。

## 第七章 深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

按照“四水四定”要求，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和水生态保护，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为抓手、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为重点，协同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岸上和水中保护与治理，促进水环境管理从污染防治为主逐步向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转变。

### 一、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

#### （一）强化“三水”统筹管理

深化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的双约束机制，不断完善县、乡镇行政区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体系，压实河湖长制管理责任。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开展辖区内黄河流域现状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评价，识别水资源开发利用过度、适度、较低流域和区域。提高生态保护治理目标的一致性和措施的协同性，落实“三水”统筹水生态环境治理标准体系，统筹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的监测、评价和预警体系。在黄河等重要河流开展生态状况评估，重点进行本底调查和水生态环境评估。

#### （二）优化实施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逐步建立“流域-水功能区（国家重要水体）-控制单元-行政区域”4级流域空间管控体系。维护黄河、洮河、大夏河、巴谢河开发利用区水体生态功能，统筹落实水功能区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控制单元水质保护目标。加强刘家峡水库等水质优良水体保护，进一步巩固黄河刘家

峡水库、黄河扶河桥、大夏河折桥、大夏河曳湖峡断面水环境质量。

### **（三）建立完善的污染源管理体系**

逐步将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管理和废水排放情况纳入“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与水生态环境质量监管的有效衔接。实施“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逐步开展溯源监测和源解析，追溯并落实治污责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总磷排放控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全县所有固定源依法按证排污，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四）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持续推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全面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到 2025 年底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依法持续推动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底前完成全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实现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张图”。建立健全水源环境档案制度，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等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加强兰州市刘家峡水库饮用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加大刘家峡水库周边道路、桥梁、耕地等风险源头排查整治力度，建立风险源名录，制定集中式水源地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尕西源等饮用水源地环境

污染和安全隐患防治，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

### **（五）健全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编制实施东乡县“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流域差异化治理。强化辖区内上下游乡镇政府和部门联动，建立健全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的流域协作制度，完善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 **二、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 **（一）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深化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根据全县黄河干支流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结果，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按照“一口一策”工作原则，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精准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 **（二）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与循环利用，逐步提高废水综合利用率，不断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全面排查沿黄河干流及支流、沿刘家峡库区周边屠宰、畜禽养殖企业污染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摸清底数，建立问题清单，按照排查出的问题分类制定整治方案，加快推动整改措施落实。加强聚集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定期开展纳管企业预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污染物排放公开等情况专项检查，建设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确保园区工业废水全部实现集中处理及稳定达标排放。

### **（三）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

不断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持续提升污水管网覆盖率。对年久失修、漏损严重、不合格的老旧污水管网、排水口、检查井等进行维修改造，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有序推进城镇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做到雨污分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全面完成县城和达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唐汪污水处理厂工程，建成县城给排水管网改扩建项目，配套敷设入户管网，实现县城和果园等重点集镇雨污水全覆盖收集处理。结合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提升、水生态改善需求，因地制宜通过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工程等措施，优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升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底前，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进一步规范县级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杜绝新增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

### **（四）加强船舶废水排放监管**

持续开展船舶码头污染防治，实施黄河干流航道综合整治。推进黄河流域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辖区内各类船舶生活污水采取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方式处置。

## **三、强化水资源保障**

### **（一）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强化黄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和科学配置，大力推广节水设

施设备、加强节水建设，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极限节水”。实施南阳渠提质增效及水系连通、布楞沟山旱地林果产业示范园供水等一批水资源调蓄和区域供水工程，改善区域调供水能力。坚决遏制用水不合理增长，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型向节约型转变，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切实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合理配置生产用水。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全面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争取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对全县灌区中小型泵站进行改造，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条件，有序推进重点灌区提升改造。大力发展寒旱农业，逐步推进田间高效节水灌溉。开展节水型园区建设，大力推广使用节水技术、节水产品、节水设备和节水工艺，鼓励东乡经济园区统筹建设水处理及分质供水系统，实施水的梯级利用和集中处理。开展城乡节水行动，普及节水型器具应用。

## （二）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提升生活及工业污水资源化与再生水循环利用水平。推动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净化工程-调蓄设施储备-再生水用户等环节有效衔接，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积极推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推进工业成产、园林绿化、道路清洗、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工程设施，对处理达标后的排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

### **（三）增强供水保障能力**

配合实施好临夏州供水保障生态保护水资源置换、南阳渠提质增效及水系连通等项目，争取实施农村供水第二水源工程等水资源调蓄和区域供水工程，进一步优化水利工程体系，改造提升自来水入户设施。实施城镇供水水厂改造和供水管网延伸，逐步扩大城镇水厂向农村供水的辐射覆盖范围。加强偏远地区和移民新区安全饮水工程建设，提高公共供水服务保障水平。

## **四、积极推动水生态恢复**

### **（一）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以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功能为目标，严格执行《甘肃省大夏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落实已确定的河流生态流量。强化河湖水量调度，加强水系连通，实施辖区内流域主要涉水工程联合调度，确保河道基本流量。统筹生态保护与用水、发电等关系，保障重要断面下泄生态流量，实现“还水于河”。强化生态流量监管，加快河湖重要控制断面监测站点建设，逐步建立河流生态流量监测、预警体系。

### **（二）强化河湖岸线管控**

加强河湖岸线管理，实施严格的用途管制，强化对各类水生态空间占用、损害等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确保水生态空间面积不缩小、数量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推进生态缓冲带划定，在黄河干流、刘家峡水库等重要河流、水库周边一定范围合理划定生态缓冲带，维护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实施环境治理、生态缓冲带建设、湿地恢复与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措施，提升水生态品质。强化自然生态景观保护，

合理建设亲水便民设施，提升公众亲水环境品质，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试点建设，建立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发挥美丽河湖示范引领作用。

### （三）逐步恢复水生生物

因地制宜恢复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鼓励在重要生态功能水体、流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观测网络建设，推动完成刘家峡水库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加强重要鱼类栖息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水平。

#### 专栏 6：深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重点工程

- 1、加快实施县城、达板污水处理厂改建扩建、唐汪污水处理厂建设等项目，实施县城给排水管网改扩建，对乡镇的供水、排水管网进行改造。争取实施果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 2、加快南阳渠提质增效及水土水系连通、洮河东乡段防洪治理、布楞沟山旱地林果产业示范园供水（二期）、河滩农村饮水安全水源地改建、达板镇小型生态绿化供水等工程、争取实施毛沟流域生态水源保障工程、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刘家峡库区沿岸面山生态水源保障工程、兰州市刘家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生态修复工程、乡村供排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 第八章 加强源头防控，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

“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为目标，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土壤环境安全。以美丽宜居为导向，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坚持全方位，全天候，全领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农村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尾菜处理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秸秆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改炕、改灶、改气等工程，开展村镇绿化亮化行动、清洁村庄和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创建活动，全面提升村容村貌整体水平。

### 一、提升土壤环境安全水平

#### （一）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治理

每年更新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督促重点单位落实土壤环境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排放情况报备等工作，不断提高重点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水平。继续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和非正规垃圾堆存点排查整治，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持续推进耕地周边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努力切断重金属污染源进入农田途径。

#### （二）强化耕地分类管理和保护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

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同类别的农用地分别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用地，确保质量不下降、面积不减少。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加大对土壤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处向农用地倾倒、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等违法行为。多措并举、因地制宜，采取科学措施改良土壤。

### **（三）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防控新增土壤污染，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强城乡规划、供地等环节的土壤环境监管，开发利用的各类地块，必须达到相应规划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未达到的地块经治理修复后方可开发利用。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县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

### **（四）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质，推进耕地土壤污染修复试点，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

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受污染土壤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确保实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严格管控治理修复过程中二次污染，针对区域土壤类型、污染物特征、城镇化建设需求等，积极探索治理修复后土壤资源化利用模式。

## **二、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 **（一）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推进工业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衔接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地下水监测工程，整合生态环境系统内地下水监测井，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完善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制度。健全各部门间地下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成因和趋势分析、污染防治区划、污染源头预防和管控等试点工作。

### **（二）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

以地下水污染源头为重点，积极开展防渗情况排查和检测，加强地下水污染渗漏监管执法。针对城镇污水管网渗漏情况，研究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和检测技术，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城镇污

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

### **（三）推进质量监管、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针对国家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并逐一排查污染成因。根据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结果，对环境风险不可接受的，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地下水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监管。建立地下水污染地块动态清单，健全部门联动监管机制。以工业园区等为重点，编制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加强地下水污染修复制度建设，逐步完善限期修复达标制度，提升地下水环境管理水平。研究提出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统筹的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

## **三、不断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 **（一）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

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科学施肥技术，扩大长效缓释肥和有机肥施用量，加快实现水肥一体化利用。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持续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扶持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对蔬菜流通环节产生的尾菜进行资源化利用，全面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确保畜禽养殖污染物达标排放。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废旧农膜回收率、尾菜处理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完成州上下达目标。全县要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民生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全覆盖，厕改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管护长效机制普遍建立，文明入厕新风尚逐步形成。

## **（二）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风险排查整治，推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编制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方案，巩固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保护区划定及标志设立工作。提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水平。强化农村水源水质监测，定期开展乡镇级水源常规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监管，实施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三同时”制度。

## **（三）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实施。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整治具备村内污水收集管网的村庄。按照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设施建设，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就近向农村延伸。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监测监管，推动建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理。

## **（四）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在现有垃圾收集转运站的基础上，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模式，积极探索

就地减量处理，通过加大宣传教育、积极加强引导、强化机制建设，确保前端源头分类准确性；通过合理配备农户分类垃圾桶、设置垃圾集中收集投放地点、配置满足分类清运要求垃圾收运车辆，确保中端收集运输规范化；通过科学布局终端处理设施、完善垃圾处理设施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垃圾回收利用体系，确保末端处理标准化。

### （五）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

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为目标，统筹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坚持“统一布局、统一实施、梯次推进”的原则，按照“摸清底数-试点示范-全面完成”三个阶段，依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采取生态治理模式、资源化模式，少量工程等综合措施，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台账。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厕所粪污、养殖业污染、种植业污染、工业污染、内源污染等为主的污染类型，因地制宜采用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技术手段，多措并举加快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 专栏 7：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建设美丽乡村重点工程

- 1、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废旧农膜回收、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尾菜田间处理利用工程。
- 2、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水质监测、风险排查整治工程。
- 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实施乡村供排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推进村庄污水管网建设。
- 4、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程：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分类减量试点等工程。乡镇范围内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新建生活垃圾中转压缩站，行政村配套建设垃圾回收站点，同步配置不同类型的设备和垃圾收集、清运车辆。

5、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工程。

## 第九章 强化风险防控，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水平

坚持“防”与“控”并重，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体系，着力提升防范与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体系，推进园区排查整治，提升环境安全水平。

### 一、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一）全面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加强源头管控，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本地无法就近处置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应从严把关。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稳步推进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加强区域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对建筑垃圾倾倒、堆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升建筑垃圾治理的智能化、现代化水平。

#### （二）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建设，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坚持分类投放，实施分类收集，加强分类运输，完善分类处理。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构建社会组织、社区、物业、志愿者等各方广泛参与的工作推进格局，教育引导公众

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三）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加强减塑宣传引导，开展塑料污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提升快递包装产品规范化水平。

## **二、提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环境管理能力**

### **（一）强化危险废物监管，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调研评估，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大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新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明确管理对象和源头，预防二次污染，防控环境风险。到 2025 年底，力争形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实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提升。

### **（二）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

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力争覆盖到农村地区，提升医疗废物监管水平，定期对医疗废物及废弃物的收运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实现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鼓励医疗废物协同处置，统筹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以及其他资源，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

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 三、夯实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基础

严格落实辐射安全许可证备案制度，规范审批许可管理。持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组织开展重点行业辐射安全专项检查，强化风险防控，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可控。提升辐射监测能力，进一步完善国控、省控辐射环境监测网络，推进县级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辐射事故应急体系，督导核技术利用单位提升安全意识和快速响应能力，修订《东乡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完善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机制，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应急人员技能培训。

### 四、强化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严密防控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环境风险，深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监管，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监管等基础数据库，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增加环境应急人员编制，加大资金与设备投入。建设素质优良、反应快捷、专常兼备的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和企业专项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相结合的应急救援体系，适时组织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水平，增强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储存、补充、更新、轮换、调运等管理机制，充实污染物控制类、污染物降解类、应

急监测类等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 专栏 8：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工程

- 1、加快实施医疗废物暂存转运体系建设项目。建成集医疗垃圾集中收集、无害化储存为一体的现代化医疗废弃物集中储存中心，计划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集医疗废物储存设施、业务用房和配备医疗废弃物运送冷链车 3 辆。
- 2、争取实施重镇垃圾压缩收集站等项目。在全县 24 个乡镇实施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在全县 24 个乡镇范围内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新建生活垃圾中转压缩站 24 座，在 215 个行政村配套建设垃圾回收站点，同步配置不同类型的设备和垃圾收集、清运车辆。
- 3、新建建筑垃圾处理站一座，对全县垃圾统一回收、处理及再利用。
- 4、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处置场建设项目。

## 第十章 积极推动多方共治，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深化制度创新，强化政府主导和企业主体作用，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作用，有力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一、健全环境治理政策

#### （一）推进环境司法联动

建立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全面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逐步构建有固定案源、有明确启动条件、有完善索赔程序、有充足索赔力量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长效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形成索赔工作合力，推动生态环境损害“应赔尽赔”，确保“赔偿到位、修复有效”。

#### （二）完善金融扶持政策

完善绿色金融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绿色信贷支持、基金支持和融资对接服务。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积极争取十大生态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污染防治。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引导保险机构拓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配合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发挥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作用，撬动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产业，提升绿

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 **二、落实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一）健全领导责任体系**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构建东乡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格局。党委政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负责，各相关部门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县党委、政府对照州级设置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乡镇（街道）设立生态环境保护站，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

### **（二）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推进东乡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应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 **三、夯实企业环境治理责任**

### **（一）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全面执行排污许可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排污行

为实施严厉打击，落实企业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

## （二）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

企业要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全面落实污染治理、风险管控、应急处置、清洁生产等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提升工艺水平，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企业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障正常稳定运行，坚决杜绝数据造假。

## （三）公开环境治理信息

督促企业依托企业网站等平台，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等情况，确保信息真实有效。继续推动符合条件的环境监测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等四类环保设施全部向社会公众开放。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鼓励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 （四）完善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切实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动联合激励与惩戒制度。建立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环境信息披露监管，推动重点排污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和发债企业等市场主体全面、及时、准确披露环境信息，积极履行环保责任。

## 四、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 **（一）探索环境治理新模式**

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鼓励第三方参与环境监测与风险评估、环境技术咨询、污染防治项目建设、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提高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支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区域一体化服务模式、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等创新发展。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

### **（二）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探索生态产品实现机制，积极争取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争取生态补偿试点和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实行更加严格的黄河上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强化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惩戒，切实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重拳遏制环境违法行为。推动黄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工作。

## **五、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 **（一）优化监测体系和能力**

构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一张网”，进一步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监测体系，强化地表水国考及省考断面、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推动建成由基础点位、背景点位和风险点位相结合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加强监测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形成覆盖全县的常规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 **（二）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水平**

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生态空间分级管控，切实增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源头控制。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深入推进林长制，推动河湖、森林管护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环保信用评价和联合惩戒机制。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引导和推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 **（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强化属地环境监管执法，高效统筹行政执法资源，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立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推进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大力开展非现场执法。加强部门联合执法，针对突出的区域性、流域性、行业性生态环境问题开展交叉执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环保执法行动和专项检查，推行“监管协同”，建立监测与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对监测超标企业及时进行核实查处。着力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

## **（四）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化能力**

依托临夏州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平台，推进生态环境数据采集和整合集成，建设统一的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风险源）、生态保护、核与辐射、政务管理等基础数据库，逐步实现生态环境信息“一张图”。

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深化生态环境大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执法监督、应急指挥、行政审批、政务管理等提供支撑，实现生态环境精细化、规范化和协同化管理。

### **（五）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配合开展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问题整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和交办的信访问题，照单全收，全面整改，健全完善联动、销号、预警、公告四项整改工作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突出问题，采取现场推进、定期通报、督查检查等方式，建立台账，分类指导，一盯到底。根据整改工作需要和省、州总体安排，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的信访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和复查复核，确保全面彻底落实整改生态环境问题。

## **六、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 **（一）弘扬生态文化**

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讲座、论坛等多种方式，讲好新时代黄河故事，弘扬特色黄河文化精神。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探索创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有效运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构建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完善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定期召开媒体见面会或新闻通气会，形成环境宣教新格局，提高民众参与共建意识。

## （二）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

广泛借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等参与环境保护。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提升环境治理水平。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鼓励社会组织围绕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学术交流、科学考察等活动，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提供技术支撑。培养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推动县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通过示范引领，教育和影响身边更多人自觉践行环保理念。鼓励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 （三）强化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

加强舆情研判，建立完善环境事件舆情快速响应机制，防止出现舆情“盲点”，确保舆情稳定可控。继续推动环保设施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有效化解环境敏感项目“邻避效应”。完善生态环境信访举报管理和问题核查机制，畅通“12369”举报热线、微信、网络等环保监督渠道。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鼓励新闻媒体设立“曝光台”或专栏，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

### 专栏 9：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重点工程

- 1、优化监测体系和能力，推进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构建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体系。
- 2、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指挥平台、建成重点监控对象、污染源、风险源数据监控传输系统。

3、实施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加强岗位培训，持续开展执法大练兵，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补齐执法机构车辆装备短板，提升执法保障水平；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提升非现场监管执法能力，拓展监管执法手段，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注重规划衔接，增加资金投入，强化科技支撑，加大宣传教育有效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把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长期坚持、确保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细化实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政策措施，分工协作、共同发力。

### 二、增加资金投入

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加大项目筛选论证，充实完善项目库，足额列支项目前期费，做实前期工作，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上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基础上，要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逐年加大投入，重点投向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等项目。探索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领域。

### 三、强化科技支撑

积极开展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持续强化大数据应用、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等领域研发创新，推进实施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

推动建立风险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加快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手段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努力打造“云、测、管、治、融”五位一体和“云网通、数据通、业务通、应用通、服务通”全面融通的现代化生态环境保护支撑能力新格局。

#### 四、加大宣传教育

大力开展环境全民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并对典型违法案例公开进行曝光，形成强大震慑。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听取公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鼓励群众参与环保决策。认真受理“12369”投诉举报，妥善处置，积极回应。弘扬环境文化，倡导文明、低碳、节约、绿色的生活习惯和消费观念，充分发挥好媒体和公众的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